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6〕1号

当事人：开平市百德服装配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锦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41715804Q

住所：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金章大道13号第三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印染纺织生产，配套建有2台锅炉，分别为20t/h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和1t/h燃生物质锅炉。其中，1t/h燃生物质锅炉自带水槽（水膜除尘处理），并配套了一套“麻石湿法除尘+碱法脱硫”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放口DA001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1t/h燃生物质锅炉正在运行，但配套的麻石除尘设备的喷淋水管损坏，设备内无循环喷淋水，湿法除尘与碱法脱硫均未运行，生产废气未经处理即通过排放口DA001向高空排放。你单位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5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7份；你单位

提供的 1t/h 燃生物质锅炉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锅炉产品合格证、供货合同、2025 年百德 11 月份生物料明细表及收据、在线监测数据 5 份、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环评文件及批复、环评验收意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实施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6〕1 号），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申请听证，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应你单位的申请召开听证会，会上你单位主要提出了以下陈述、申辩意见：1. 我司 1 吨蒸汽发生器使用时间为 2 天。2. 我司的 1 吨蒸汽发生器是自带湿法除尘器的，经过湿法除尘器出来的烟气是能达到达标排放的。恳请贵局能慎重考虑我司意见，重新分析结论，后续更会认真反思总结，查漏补缺，杜绝同样的问题再次出现。你单位未提交证据。

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1. 结合调查询问笔录、在线监测数据等证据，涉案 1t/h 燃生

物质锅炉的使用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共使用 5 天。2. 你单位未根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麻石湿法除尘+碱法脱硫”废气治理设施，且该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后未进行检修，存在明知废气治理设施损坏仍然不检修即开展生产活动的故意。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附件 1 § 3.5.1[裁量起点 10%；行为表现形式：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 天以上 15 天以下，裁量权重 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 0%；配合调查情况：配合调查，裁量权重 0%；裁量值总和：10%+8%=18%；初步罚款金额：裁量值总和（18%）× 100 万元=18 万元]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目【最终罚款金额=初步罚款金额（18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18 万元）× 5% × 调整系数总和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16.2 万元】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罚款人民币 16.2 万元整（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4 日